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16 公保字第 09200074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

要 旨：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對於公務人員簽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以書面答覆

主 旨：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對於公務人員簽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以書面答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二年第十三次委員會議，有關曾清田先生因俸給事件所提復審案之附帶決議辦理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：：：。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三、有附款者，附款之內容。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，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，須同時於其下簽名。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，得不經署名，以蓋章為之。五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是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以簽呈陳請事項，如有所准駁並涉及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者，請依上開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，俾利公務人員提起救濟。